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宁明县花山岩画景区水路沿线两
旁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CZZC2025-C3-220163-ZFZX

采购人： 宁明县林业局

供应商： 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NMZC2025-C3-01332

合同编号：CZZC2025-C3-220163-ZFZX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宁明县花山岩画景区水路沿线两旁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163-ZFZX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宁明县花山岩画景区水路沿线两旁整治项目	宁明县花山岩画景区水路沿线两旁整治项目，地点位于宁明县城中镇花山岩画景区，内容包括：在沿河两岸种植美丽异木棉、碧桃、黄花风铃木、三角梅等色彩斑斓的花木，打造绚丽多彩的景观带。项目全长约为 27.4 公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2042167.09	2042167.09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零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零玖分</u> （¥ <u>2042167.09 元</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其中，土方工程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苗木种植须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初验须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宁明县城城镇花山岩画景区。

3、服务方式：

项目内容要求：宁明县花山岩画景区水路沿线两旁整治项目，地点位于宁明县城城镇花山岩画景区，内容包括：在沿河两岸种植美丽异木棉、碧桃、黄花风铃木、三角梅等色彩斑斓的花木，打造绚丽多彩的景观带。项目全长约为 27.4 公里。具体详见图纸

技术要求：

一. 土方工程

本项目涉及土方工程面积共 5106.51 m²。

（1）场地翻耕：翻耕深度不小于 30cm；清理石头、树根、砖瓦等不利于施工作业和草坪生长的杂物。

（2）土壤改良：土壤板结可采用有机肥、膨化鸡粪或泥炭土等材料；酸性土壤可采用石灰；碱性土壤可采用石膏和硫酸亚铁；当土壤过砂或过粘时，可采用砂粘性互掺的办法解决。

（3）场地精整：要求场地平滑，坡度饱满。

（4）覆沙：覆沙的厚度控制在 2-3cm，建议用沙和种植土按一定配比拌匀的混合土，效果更好。

二. 绿化工程

本项目对逐也屯至珠连村码头全长 14.46km 的河道两岸沙滩进行绿化，主要工程量有：植碧桃（胸径 5-6cm）82 株，美丽异木棉（胸径 11-12cm）32 株，黄花风铃木（胸径 5-6cm）355 株，黄花风铃木（胸径 15-16cm）50 株，三角梅（冠幅 110-130cm）840 株，三角梅（冠幅 140-160cm）2625 株。

三. 苗木要求

(1) 严格按照工程数量表规格购苗，应选择冠形生长茂盛，分枝均匀，整冠饱满，枝干健壮，体型完美，无病虫害的苗木，乔木移植时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有枝的单干乔木，乔木主枝不少于 3 个，乔木树种选择应获得设计单位及采购人的认可。乔木截干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和分裂，应用蜡和漆封盖。

(2) 选用的苗木为容器苗，就是直接栽植于容器内或地栽移植到容器内，在容器内生长至少半年以上，已形成完整根系的苗木。

(3) 植株的包装、运输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保证移植根系完好，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保证苗木质量。

四. 种植要求

苗木情况现场调整，总的施工原则为：种植要紧凑，表面要平坦，在正常的视距内不应看见表土。施工中若与其他市政设施有冲突，应按照实际情况、有关国家规范及南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间距协调处理，以不影响设计效果为原则。同时必须根据整套绿化施工图设计来施工，以确保施工的质量。

五. 养护要求

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后应严格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9）的规定作为绿化工程施工、验收、养护标准及由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根据广西常规要求，绿化养护管理期为不小于 12 个月，即从所有绿化种植全部完成、进行初检合格后起计时间。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等，并能按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及生物学特性科学养护，保持丰富的植物景观层次和群落结构。达到 DB45/T449-2007（广西地标）中规定的四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 追肥：主要追施氮肥和复合肥（主要成分 N:P:K=15:15:15）。乔木最好施用复合肥，每月每株 150 克左右。施用时的具体用量可由施工方案依实确定。

(2) 抹不定芽及保主枝：乔木成活后萌芽不规则，这时应该在设计冠高和分支点以下将全部不定芽抹掉，在设计树形内则依设计要求去掉枝干上的萌芽。

(3) 修剪：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年，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cm 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

(4) 病虫害控制：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

工作。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预防，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5) 未尽事宜请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期限）：90 日历天。其中，土方工程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苗木种植须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初验须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地点：宁明县城城镇花山岩画景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除应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外，至少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地方标准。项目具体规格、质量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要求服务的实施并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书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支付。

7) 验收费用: 由乙方支付。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大写): 贰佰零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零玖分 (小写: 2042167.09)。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合同工程量 80%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

(3) 竣工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20%;

(4) 验收结算审计后按审计总金额支付至 97%。

(5) 一年保质期满支付完 3%的质保金至总项目的 100%。

注: 成交人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详见桂财采 (2015) 22 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逾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2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 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宁明县林业局	乙方：（章）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新阳路 2 号	单位地址： 宁明县城城镇桥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36762	电话：0771-86283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260092210135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50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